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世涵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reen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0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課程領導人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實施計畫及經費變更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併復貴校111年10月20日青教小字第1110006376號函。
- 二、有關貴校依實際執行需求變更經費概算，本案原經費概算新臺幣（以下同）27萬5,000元整，修正後經費概算23萬3,000元整，下修4萬2,000元整，本局同意依修正後經費概算辦理。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23萬3,000元整，分2期核撥：



- (一) 第1期(111年度)核定8萬2,5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科目項下支應。
- (二) 第2期(112年度)核定15萬500元整,俟本市112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 (三) 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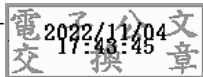
四、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講座鐘點費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膳費應逾用餐時間使得支應;交通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局辦理核結。

五、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6人各嘉獎1次,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

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